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汤海鹏先生因出差在外授权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良凤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让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持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股权(占总股本0.3484%)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另1.7007%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其余的7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219%)以3,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前述4,400万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价款共为23,1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向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农商银行股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5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四)关系说明  
康华投资、兴业集团、兴达物业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可能对经营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五)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康华投资、兴业集团、兴达物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1号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持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0%股权(占总股本0.3484%)以10,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另1.7007%的股权转让给东莞市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其余的7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0.1219%)以3,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市康华投资有限公司。前述4,400万股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转让价款共为23,100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分别向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东莞农商银行股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出售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9-54)。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六日